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语言演变差异与族群/方言名称对族群信息加工的影响

作者：伍丽梅 张积家 张小林 黄楠芯 张金桥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语言是凝聚与辨识族群的标志。本研究从广东三大汉语方言——客家话、粤语和潮汕话的历史发展角度出发，采用群体参照的 R/K 范式、启动 Stroop 范式，通过两个实验考察了语言变异、族群/方言名称与族群认知的关系，证明了完整保留汉祖语特点的客家人语言强化了持客家人方言者对同根族群的认同。本研究探讨的同根族群认同，祖根意识等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有以下几点意见供参考。

意见 1：引言部分 (1) 已有的族群认同理论更多的考察本族群认同的问题，将本族群认同拓展到同根族群认同，是本研究的重点与创新点，但引言部分重点阐述了客家话、粤语和潮汕话三种语言的历史与变异，对同根族群认知、认同这一问题的阐述不太清楚。建议在族群认同、族群认知相应部分增加对同根族群认知、认同的分析。(2) 部分资料需要补充文献来源。比如引言第三段。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

(1) 补充了有关同根族群的阐述，修改了引言的第二及第三段内容，详见 P1-2 蓝色字体。

(2) 认真核对了文章中信息，对缺乏文献来源的地方做了补充，共补充了 6 个参考文献，详见 P18-26 蓝色字体。

意见 2：实验设计部分 本研究并未区分族群与民族两个概念。虽然朝鲜族也可理解为族群，但在本文中，客家人、广府人、潮州人是按出生地、祖籍地、居住地、工作地或语言归类的族群；而朝鲜族依据民族归类，与汉族具有同等的政治地位与权利。即，客家人、广府人、潮州人与朝鲜族不是同一概念层次的族群。在实验设计中，除了将河南人作为同根族群作为参照之外，为什么不以其他非同根汉族族群，例如上海人、四川人等为参照，而以朝鲜族作为其他参照族群？

回应：诚如审稿专家所指出的，其他参照族群选取确实是一个棘手问题。朝鲜族既可称为族群，也是少数民族，具有自己的族源与语言文字，主要生活在东北三省，在中华民族大家庭里享有与汉族一致的政治地位与权利。本研究考察语言演变与族群/方言名词对族群信息加工的影响。一方面，需要分离语源和族源两个变量，客家人与河南人具有相同的族源与语源，而广府人、潮州人与河南人具有共同的族源和相近的语源，汉语方言群体和朝鲜族有不同的语源与族源。选择其他汉族族群作为其他参照族群，存在着一些潜在的干扰。根据葛剑雄 (1997) 著的《中国移民史》，中原汉族的移民几乎无处不在，因而无法排除族源同根的作用；同时，汉语各方言或多或少都具有语源上的联系 (龚娜, 2011)，难以与河洛雅言 (汉祖语) 形成有效的对照。因此，选择其他地方的汉族人群起不到无关社群对照的作用。另一方面，汉族是多数民族，面对国内少数民族，其身份不具有凸显性，而身份凸显性影响族群信息加工，Yang, Liao 与 Huang (2008) 发现，藏族被试在汉族大学中是少数群体，其少数民族身份具有凸显性，民族身份的凸显性促进了内群体信息记忆，在藏族学校中其民族身份不再凸显，

没有出现群体参照效应;而汉族被试在两种环境条件下均无出现群体参照效应,主要是因为汉族是多数民族,汉族身份不具有凸显性,很少能引起人们注意;类似情况也出现在老乡信息加工中,当人们身处籍贯所在地时,身份不具凸显性,参照本省(市)人与参照外省(市)人的回忆成绩没有差异(张鹏英,张海钟,2013)。基于以上研究结果,可以推论,在面对朝鲜族时,汉族的身份不具有凸显性,即民族身份不会影响汉族被试对朝鲜族与汉族的信息加工。

意见 3: (1) 在本研究的理论创新方面,建议明确指出同根族群认同这一构念的价值和意义。(2) 本研究结果对构建祖根文化的启示十分清楚,但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的讨论似乎牵强。同根族群认同、祖根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之间是什么关系呢?本研究未讨论这些变量之间的关系,从语言使用的角度直接跨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问题,比较难理解。(3) 由于实验设计中,未区分族群与民族的概念,本研究结果可能受到了影响。如何解释广府人、潮州人对河南人、朝鲜族都没有产生群体参照效应与注意偏差呢?有没有可能是客家人对汉族(以河南人为代表)的认同更高,因此将朝鲜族与汉族进行了区分;而广府人、潮州人不是。

回应: 接受审稿专家的意见,修改了启示部分。但祖根意识与同根族群认同既有联系也有区别,祖根意识可以表现为同根族群认同,但同根族群认同不一定就体现了根祖意识。在理论上,学界对族群认同一直存在着工具论与根基论的讨论(王明珂,2007),其中,工具性的同根族群认同不是根祖意识的体现。根祖意识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作用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因为根祖意识的存在,移民群体在异地漂泊和生存的同时顽强地保留着对祖先和故乡的牵挂,完成了族源历史记忆的延续和安土重迁、祖先崇拜、“追孝”等中国传统文化的坚守,构筑了他们内心深处的精神家园,达到较为良好的族群认同和自我建构状态。根意识在共同体发展过程中也起到过积极作用。在中国近代史上,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在祖国发展的重大关头都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另一方面,过分强调根祖意识与同根族群认同,也有可能带来消极影响。一些跨界民族中,有的民族的主体在国外,如哈萨克族、乌兹别克族、撒拉族、柯尔克孜族等。如果过分强调根祖意识,势必会带来一些问题。若这些民族更认同国外的主体群体,很有可能会演化为分裂主义和极端民族主义。因此,根祖意识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来说是一把双刃剑。因此,修改时没有过分强调。

人们在对待语言使用选择时,面临着把它在感情上看作是“文化象征”和在理性上看作是“交流工具”的双重性,前者注重族群以往的演变历史,后者注重族群成员在目前生活中的实际应用价值和未来的发展机会(马戎,2004)。如果语言名称能够凸显其族群根祖历史、强化其文化象征意义,那么,言说者在使用该语言时也巩固了根祖意识与族群认同。从共同体构建角度看,如果能够在国家通用语言的称谓上突出同根共祖的历史与共享的文化象征,那么,各民族在使用通用语时可以更容易体察中华民族共同体,由此也强化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有关汉族与朝鲜族在族群信息加工方面的问题,请见第二个问题的回应。

.....

审稿人 2 意见:

“语言演变差异与族群/方言名称对族群认知的影响”研究采用群体参照的 R/K 范式 Stroop 范式探讨了因语言演变差异与族群/方言名称产生的群体参照效应和信息加工的注意偏向。该研究是一项中西结合的研究,所谓“中”者,这是一项立足中国本土的研究;“西”者则主要指采用了西方心理学的研究范式。本族群体参照效应或本族信息加工偏向在心理学领域早就被证明,这无需验证,但是该研究选取“同根不同族”的研究对象来考察语言演变

差异与族群/方言名称对共同祖根群体的群体参照效应和信息加工偏向具有创新性，也对当前普及国家通用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具有参考价值。文章撰写逻辑清晰，研究程序介绍清楚，结果验证了研究假设，总体是一项较好的研究。具体谈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议和意见，供作者参考。

意见 1：建议修改题目。正如作者界定的，族群认知的范畴较大，包括“历史、习俗、语言文化、本族与他族差异等的感知”等等，而本研究操作的只是族群信息记忆和族群信息注意两个具体变量，建议提炼这两个变量的核心称谓将题目具体化，不要过渡推论至“族群认知”。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建议。把“族群认知”具体为“族群信息加工”，也对题目做相应修改。

意见 2：开篇关于族群介绍过多，族群强调的是群体的“文化特征”，建议作者采用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定义，突出这一点，并引出“语言”在族群认同以及祖根认同中的重要性。
回应：审稿专家的意见促使我们进一步梳理了引言的表述思路。我们首先阐述了“族群”定义，介绍了“族群边界理论”，引入族群互动与族群发展，说明同根族群的由来，以“族群边界”维持基础引出“语言”的作用。详见 P1-2 蓝色字体。

意见 3：关于族群认知和族群认同的界定和关系探讨，建议作者更多的参考社会心理学领域的界定，理论上也建议突出“社会认同理论”取向（社会认同理论和自我归类论），社会认同理论对于本研究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但是文章内没有体现这一点。作为一项心理学的研究，借鉴民族学、人类学的观点无可厚非，但是要体现心理学的特色。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提供的阐述角度，在引言中补充了社会认同理论和自我归类论，以期进一步凸显心理学的特色。详见 P1-2 蓝色字体。

意见 4：建议作者用统计术语规范的表述研究假设。

回应：根据审稿专家建议，采用统计术语表述两个实验假设，详见 P5、P9 蓝色字体。

意见 5：规范三线表绘制，数学符号前后空格等规范问题。

回应：已做相应的修改。详见 P7-8、P10-12。

意见 6：研究 1 的“2.6 讨论”，不是讨论，是对结果的重复，过于简单。建议要么两个研究最后综合讨论，要么分别各自进行讨论，最后做总讨论。

回应：接受审稿专家的意见，分别将“2.6 讨论”和“3.6 讨论”改为“2.6 小结”和“3.6 小结”，不分别进行讨论，在“4 综合讨论”部分进行总的讨论。

意见 7：作者最后对于本研究的启示讨论，我建议将重点放在：在政策文件、宣传中重视共同性符号和名称，比如各民族共同称谓“中华民族”、各民族共同的“国家通用语”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再比如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过程中要挖掘各民族共同的历史、语言等，这些也是作者的研究结果直接支持的，作者也做了一些讨论，建议精简，并能从本研究结果出发来提建议。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在“4.3 本研究结果的启示”中补充了共同性称谓的论述。详见 P16-17 蓝色字体。通用语言称谓，可以结合实际进行命名，而历史与语言是客观存在，自有其变化发展规律，就不在“启示”部分进行展开讨论。

第二轮

外审专家意见：

作者较好地回应了审稿人提出的问题，并做了相应修改，可以发表了。

编委专家意见：

这篇稿件经过修改，已经解决了文章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接受发表。